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66 号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上述评价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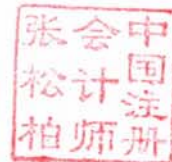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4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具体单位包括：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系子公司；青岛金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青岛征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子公司；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征和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系子公司。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运营管理层面：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会计管理层面：财务报告；

业务控制层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筹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环境保护、信息与沟通；

内部监督层面：内部审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研发管理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2、 重点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从精细化管理角度，设置了链传动、农机链、发动机链和工业链等事业部分别从事各类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定《销售业务规定》和《应收账款管理规定》。

《销售业务规定》明确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产品销售过程中各销售事业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的职责，以及档案管理、合同订立及审批、发货出库及审批、发票开具、销售收入确认、对账管理、账期管理、收款管理、退货管理等监督程序。合同签订及审核：由销售业务员按照公司要求先与客户进行洽谈并拟定合同，随后经相关部门会签评审后交由事业部负责人申请盖章签发合同。

《应收款项管理规定》中规范应收账款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管理，对应收账款记账时间，应收账款的核对和催收，及发生坏账后的解决预案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主机厂商配套、OEM 和售后市场经销，由各销售事业部组织公司销售工作。销售业务员收到客户合作意向后，和客户谈判确定合同条款，由技术、质量、生产、财务、法务等部门联合会签评审，事业部负责人提交合同盖章申请，法务部审核通过后盖章签发。常规产品定价，由财务部根据上年成本情况由成本会计编制指导价目表；新产品定价，由业务员提出核价申请，成本会计计算产品成本，财务经理审批通过后，交由销售负责人确定产品价格区间，销售业务员依此价格执行。销售内勤根据销售合同制作内部订单，在 ERP 中下达生产订单后，按照 ERP 预设流程，分别经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生产调度下达生产计划，由生产管理部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后，由内勤编制发货单，仓库保管员审批后发货。财务部根据发货单开具销售发票、登录 ERP 系统记账。

销售回款由财务部收取与核算，销售事业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负责销售发票的开具、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坏账核销的会计记录等。

销售事业部配合财务部与客户进行对账，财务部每半年填制客户的《对账询证函》，由财务部寄发并收回，销售业务员跟催，财务部汇总发函记录、收回记录。

内部审计人员不定期抽查、核对销售合同的签订。重点审查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执行。每月一次抽查、核对销售发货记录、销售收款记录、商品出库记录和库存商品实物记录。

(2) 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业务，设置总裁办负责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的采购业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定《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采购控制程序》规范了询价和议价、试作确认、提报计划、下单采购、计划跟踪、进货验收入库、付款业务。原材料采购时，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谈判确认合同条款，采购合同经过部门主管、总经理核准后生效。质检部对收到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后，仓库管理员办理原材料入库。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时，由资产采购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负责人审查签字，材料会计核对账目后，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后付款。

(3) 生产与仓储

公司设置生产部、质管部及物流部负责存货生产、检验、仓储等环节。《生产控制程序》《原物料仓库控制程序》《成品仓库控制程序》《仓库管理规定》

公司针对生产与仓储业务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原物料仓库控制程序》、《成品仓库控制程序》、《仓库管理规定》、《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和《退换货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了在生产计划的编写与审批；生产计划的安排与协调；生产记录的统计与分析；生产过程中存货流转与相关会计记录；存货保管与定期盘点；存货报废申请、审批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中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销售事业部每月按照经审批的销售计划结合历年销售情况、现有库存情况及安全库存量等信息制定下一周期的要货计划，并报事业部负责人审批。生产负责人对要货计划进行分配与协调，由计划处结合设备产能及现有生产排班等情况，制定下一周期的生产计划并安排各生产班组负责生产。对于紧急订单，由销售事业部出具加急要货计划，经生产负责人审批后由计划处安排生产。

(4) 研究与开发

公司设置技术中心负责研发业务。公司针对研发业务主要制定了《研发管理实施细则》制度。

公司从事研发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研发项目选定、研发项目启动、研发项目实施、研发项目变更、中止、研发项目验收、评价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公司按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将研发项目分为：I 级项目（极重要）、II 级项目（重要）、III 级项目（一般）。事业部办公会负责对各自公司 III 级研发项目的立项批准，总公司办公会负责对 I 级研发项目、II 级研发项目的立项批准。研发管理部负责对 I 级项目、II 级项目的具体跟踪推进，负责 III 级项目实施研发项目进度监控点检。财务部负责对研发项目有形效果（金额）的审查并核算。公司副总以上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定期会议并指导工作，项目例会的频率视进度要求而定，一般应每月 25 号前召开至少一次。研发项目若发生变动的，需填报《项目变更请求》上报发起人并通过副总及以上批准，如有不同意见必须报总经理批准。

(5) 固定资产

公司设置设备管理部统一采购和管理固定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公司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采购、验收与款项支付；处置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取得与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应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固定资产按照使用公司、部门、类别及入账日期进行统一编码，确保每台设备编码的唯一性。所有固定资产均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和管理台帐，详细记录每一项固定资产的名称、购买时间、购买价值、生产厂家、存放地点、使用状况等，明确实物保管责任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进行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各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考核。

固定资产报废时，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设备管理部鉴定（技术、设备、信息等），财务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报废。

(6) 工程项目

公司设置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领导，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定《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内容涉及工程实施的前导、管理工作；由总裁办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修改、发布，并负有监督职能；各部门、事业部依据制度实施。

公司涉及工程项目管理事务的相关岗位均实行了岗位责任制。在项目立项决策、实施、付款、验收、项目产权登记等环节明确了各自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工程项目立项决策时，总裁办根据立项申请及可行性报告，依投资额大小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核通过后，根据国家规定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造价咨询，通过招投标确定相关施工方。

各事业部根据验收认可的进度完成情况，上报项目验收单。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部门配合争议由总裁办协商裁定。总裁办提出支付申请，按照付款审批程序予以审核批准，财务部审核后及时支付价款。工程完工后由总裁办组织外部行政专业部门、公司内部使用部门及建造方联合验收，办理正式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由公司确定项目正式投产时间。

工程项目产权需要进行法定登记的，由总裁办协同财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7)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设置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定《资金支出审批管理程序》。《资金支出审批管理程序》明确了公司资金支付的控制、审核及批准的权限，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8)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

公司从事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会计政策的制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凭证的编制、关账前审核与关账的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要程度项目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 润总额的 5% |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经营收入总 额的 0.5%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 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经营收入总 额的 1% |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错报<所有者权益 的 1% | 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 额的 2%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 |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
| | 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 |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 |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 |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
|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要程度项目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损失<利润总额的 3% | 利润总额的 3%≤损失<利润总额的 5% |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 |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
| |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
| | 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

认定的说明 第 7 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 缺陷类型 |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
|------|-----------------------------------------|
| 重要缺陷 |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
|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
| |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 |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 | 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
| |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 | 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 | 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认定的说明 第 8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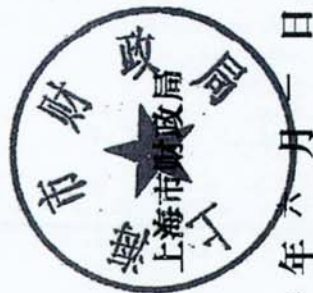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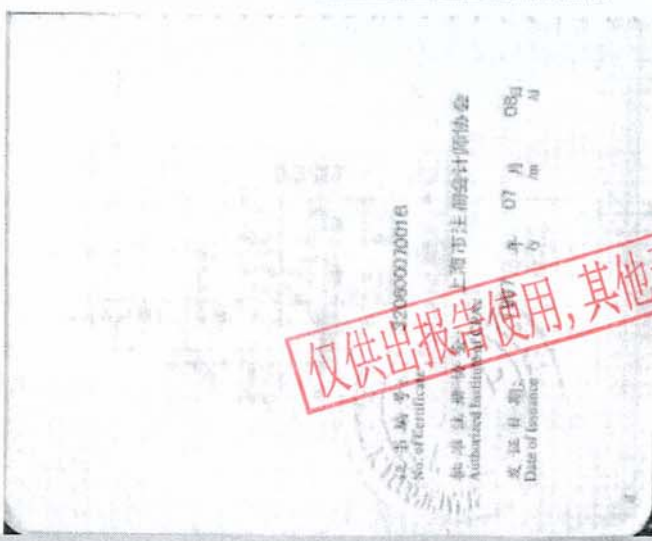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